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29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数量：粤 FT0960 丰田牌旧机动车一辆；

竞买保证金：¥5,000 元；

起拍价：¥29,101 元；

增价幅度：¥200 元/次；

基本情况：品牌型号：陆地巡洋舰霸道 JTEBM29J；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
注册日期：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动机号码：3314620 车辆识别代号：JTEBM
29J240035368；年检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排量 2.7L，已行驶里程约 26.3
万公里。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均可报名。

【注】：① 成交车辆在韶关地区落户的，须符合韶关地区落户条件；② 成交车辆需迁出韶关地区的，竞买人须符合迁入地的准入条件，且需自行核实车辆是否符合迁入地车辆迁入相关规定，并承担车辆可能无法迁入的风险。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
- (2) 单位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意向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买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车辆完成过户手续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现场看样

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车辆现状情况的，可来电预约到拟竞买的车辆存放点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增价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成交结算及移交事项

1、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缴齐标的成交款项，成交价款由委托方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 5%计收）和宣传公告费人民币伍佰元整/辆（¥500 元/辆）。

2、买受人在缴齐全部款项后，由委托方按车辆现状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买受人办理车辆移交。车辆移交前所发生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权属单位负责，车辆移交后所发生的交通违章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3、车辆移交后，委托方仅提供该标的过户的相关资料，由买受人在 15 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拆装卸费、保险费、年检费、车船税、年票及其他未列示的费用以及前述费用用的滞纳金。

【注：（1）如车辆出现过期年检、保险、补证、故障修复、缺件、改装和需要复原等问题以及所需费用、特种车辆标识清除费用，均由买受人负责解决和支付。（2）车辆拍卖前的交通违法或交通肇事所涉费用、扣分由原权属单位承担支付。】

【说明：这里的特种车辆是指警车、0 牌车、一些职能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以及具有特种标识、颜色或字样的车辆。按照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上述车辆拍卖成交的必须将车辆原有特种标识、颜色或字样进行清除或覆盖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过户登记。】

5、车辆移交后，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维修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

交价款，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追究责任，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

七、特别声明

1、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及权属单位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2、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办理了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手续，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资产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八、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车辆过户或经通知后仍未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的；
- 4、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5、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